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供应商应如实准确地填写参加磋商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6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17.2（7））

★1.7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8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9供应商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磋商。同时，请供应商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磋商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一旦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1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监所医疗建设是全面提升公安监管水平的系统工程,是“一流技术、适配技术、集成技术”的转化应用工程,是“监管警务流程再造、现代队伍管理升级”的深化创新工程,更是当代公安监所医疗工作顺应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补齐医疗服务工作短板的必由之路。

开展监所医疗,有效解决了监所医疗水平低下、医疗信息不透明、流程僵化等问题,进一步实现了就医更智能、医疗更规范、管理更精细、工作更便捷,决策更科学、服务更透明,推动人力治理、经验治理向智能治理、精准治理的全面升级,形成监所医疗工作新格局。同时针对看守所押量大警力少、被监管人员成份复杂、管理难度大的现状，积极顺应信息化发展大势，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有力提升了场所安全、保障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的能力和水平。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建立被监管人员电子病历、医嘱信息、个人档案、医疗巡诊，被监管人员医疗信息统一管理,做到在所就医流程全记录包括医嘱、发药、执行等。

对确需外出就诊回归人员，需要及时上传所外就医的检验检查相关资料，并根据相关诊断下临时或者长期医嘱。实现医疗信息全程电子化管理，提供便捷的模块处方功能。医护人员可随时快速巡诊、开方及分析病患数据，优化诊疗效率。严格遵守信息安全规范，全面保障数据安全合规使用。巡诊高效便捷，巡诊全程电子化登记，提高医疗服务高效性与准确度，提供有力的决策。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3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供应商的成交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2）系统及设备全部送达并通过验收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

（3）项目审计（预计半年左右）结束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5.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软件系统 | | | | |
| 医疗系统 | 其中包含体检管理模块、就诊管理模块、护理管理模块、药品管理模块、档案管理模块、日常管理模块 | 套 | 2 | 看守所、拘留所各1套 |
| 医疗巡诊模块 | 用户界面层：巡诊模块、处方管理模块、病患信息查询模块  数据处理层：电子巡诊登记、实施病患信息查询、模版处方生成、数据储存和处理、在压人员健康检测、数据分析和预警提示  数据分析和可视化、决策支持  安全与合规层：信息安全保护、合规性和检索环境需求满足. | 套 | 2 | 看守所、拘留所各1套 |
| 二、硬件设备 | | | | |
| 医疗巡诊终端 | 操作系统：不低于Android l0  处理器：不低于高通8核 2.2HGZ  内存：不小于64GB+6GB  外形尺寸：不小于10.1寸  触摸屏：多点触控  摄像头：前置500W像素，后置1300W摄像头，支持闪光灯  扫描：专业扫描引擎，支持扫描主流的一维和二维码，支持屏幕扫码  设备用于医疗巡诊。 | 台 | 14 | 看守所12台、拘留所2台 |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具体服务内容

7.3.1医疗系统

7.3.1.1数据看板

功能描述：登录系统后可以看到当日的数据统计看板，包括当日的今日入所人数、在所人员人数、所外就医人数、今日诊断人数、今日发药人数以及长期服药人数。图表分别对人员类型和监区做了统计。并且有消息提醒包括交接班、医嘱审核、医嘱申领、医嘱执行等相关消息推送。

7.3.1.2体检管理

（1）入监体检

功能描述：在押人员在新入所时，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填写一定的检查内容、检查项目。医生的检查结果直接影响到是否对在押人员进行收押。

（2）定期体检

功能描述：在押人员在押期间，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在押人员每羁押超过6个月后，看守所应当按照入所健康检查的标准对其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填写一定的检查内容、检查项目。

一般检查录入、临床检查登记：医生给病犯体检后，能看到该病人的体检项目并直接在电脑中录入结果。录入结果可以手工输入，同时支持上传附件并通过ocr智能识别结果，并手动选择结果保存。

7.3.1.3就诊管理

在患者卡片列表上以卡片的形式展示患者的信息包括：姓名、监室号、就诊次数、最近一次的开立医生、疾病诊断信息。在该界面可以通过组合条件进行过滤，监区、监室号、姓名、所内编号、是否三级重大风险、械具、禁闭等；并且可以设置各种角色需要待办的消息数量，医生站可以看到新开的长期医嘱图标并且显示数量、慢病医嘱图标并且显示数量，护士站可以看到待审核医嘱、停止医嘱、待申领的医嘱以及数量。

（1）所内就诊

功能描述：所内就诊分巡诊管理和长期医嘱，用来进行所内在押人员病情诊断与治疗，本系统模块供医生使用。

巡诊管理：登记就诊日期、简要病情、诊疗措施、用药情况、医嘱登记等。为病人下达处方。系统内置简单易用的处方模板，以及当前在库药品信息（病犯自备药仅对该病犯可用）供医生选用。提供病犯档案信息查询，包括完整的处方、病历、执行单、医嘱单。其中巡诊模块中医生开立处方保存后会自动扣除医生库存，而不是扣除的药房的库存，并生成自动生成发药记录供后期统计查询。同时会自动生成电子病历，病历的内容包括病犯的基础信息、就诊类型、处理结果（已开立的巡诊处方或者治疗）。不用医生再去手动创建，医生可以查看和编辑自动生成的病历。

下达医嘱：支持西成药医嘱开立时，根据药品与给药途径组合联动相关服务，如静脉输液、皮下注射。医院允许自备药时，支持医生通过勾选等方式处理自备药(自备药只能开立该病犯的自备药，其他病犯的检索不出来)。支持开立时药品时判断过敏记录(如果有过敏记录的药品要提示)。支持相关信息的设置，包括：默认单位设置、“用法、频次”录入模式设置、默认天数设置、预约医嘱停止时间设置；支持药品商品库存信息不足时进行库存预警信息提醒，药品库存实时刷新。支持药品口服半片(0.5)等小数的开立和药房的发放。

病历书写：可以查看该病犯所有的病历记录包括巡诊病历、长期病历、阶段性小结、所外就医病历等。并且以列表的形式显示。

（2）所外就诊

功能描述：由于所内医疗条件限制，碰到急、重病症时，在押人员需要出所就医，模块对在押人员的出所就医情况进行登记管理，充分记录在押人员出所就医的全过程的信息，以便以后了解在押人员出所就医的情况。

7.3.1.4护理管理

（1）病号一览表

功能描述：用来显示所内当前所内所有病号信息，包括监室号码、姓名、性别、类型、年龄、重点与普通病号、颜色区分，选择姓名后，可以查看具体病情、诊断信息。可以看到待审核医嘱、停止医嘱、待申领的医嘱以及数量信息，这些信息以图标的形式显示在一览表上方。

（2）医嘱执行

功能描述：护士用来对药品和非药品医嘱的执行，针对药品医嘱要体现出早、中、晚、夜四个时间段，并且时间段的具体时间可以配置(冬令时和夏令时可能不一样)，可以通过四个时间段进行过滤筛选未执行的和已执行的医嘱；针对未执行的医嘱执行时需要填写执行情况，有几种情况比如拒服、出所、停嘱等情况。对已执行的医嘱可以补打医嘱执行单和服药单。

（3）体征管理

功能描述：用于在押人员报病后体征管理，支持单个患者及在押人员批量体征采集，查看等。

三测单：体温单按不同时刻点，记录患者体温、脉搏、呼吸、疼痛及其他情况。

批量体征录入：支持以监室为单位，进行报病人员体征批量录入，录入后支持按照个体生成三测单。

用户可以自己添加需要记录的体征数据，比如血氧、血糖的记录，同时支持这些体征一天的采集多次，比如有的病犯血糖可能一天要采集七八次。

（4）孕检管理

功能描述：针对定期孕检的病犯，在患者一览表中每天会提示今日需要提示的数量，点击该数量会筛选出来病犯的信息，新增可以保存当天的孕检结果和备注。

7.3.1.5药品管理(本章内容所述“药品”包含医疗耗材)

7.3.1.5.1药库管理

（1）药品字典

具备对药品字典进行维护，包括：新增、修改、停用药品，新增药品分类，规格、产地切换功能。具备药品临床目录多个属性设置功能，如药品名称、拼音、五笔、分类码、药品剂型、所属库房、剂量单位，可以根据设置的所属库房和账目类别过滤药品信息。具备特慢病、毒性药物、麻精药物、重点监控药品标志、国家谈判药品、国家医保谈判药品标志的维护功能。

（2）采购计划

具备生成采购计划，提供计划报警查询，同时进行药品效期、高低储系数及预警阀值设置的功能。支持按消耗量和预购天数自动生成采购计划单；支持对采购计划单进行审核。

（3）药品出库

具备药品出库，可生成药库向二级药房出库的出库单，可接收药房申请单、输入新的出库单的功能。提供手工录入或按请领单生成出库信息，按先进先出原则出库，药房退库药库接收入库时自动获取药品批次功能。具备从药房退入药库的药品，提供接收、复核、拒绝药房退库申请单功能。具备科室发药通过手工录入、取请领单的方式向科室发药，提供对发药单复核记帐、单据打印功能。具备科室退药通过手工录入、取科室发药单的方式进行科室退药，提供对退药单复核记帐、单据打印功能。

（4）药品盘点

具备药品盘点，提供单人、多人盘点及快照盘点功能。多人录入的盘点单通过盘点界面的单据合并功能可以合并成一张盘点单后再进行记账操作，快照盘点则可以根据快照操作的时间点的生成当时的库存盘点单。具备药品对帐、台帐月结，并提供统一由药库做全院台帐月结功能。

（5）药品查询

A、超期预警

功能描述：用来显示当前日期大于药品入库时录入的使用截止日期的药品，根据规定，需要将药品进行销毁或封存，显示字段内容包括：药品名称、库存数量、使用截止日期等。

B、不足预警

功能描述：用来显示当前日期大于药品入库时录入的使用截止日期的药品，根据规定，需要将药品进行销毁或封存，显示字段内容包括：药品名称、库存数量、使用截止日期等。

7.3.1.5.2药房管理

（1）药品入库

包括全药房申请、警戒药申请、缺货药申请的功能。提供药品编码定位。保存的同时药库可以接收到申请单，进行审核确认处理。提供打印功能，打印领药申请单。

根据药库发来的领药批准单，进行药品入库确认操作。如果该药品是药库主动出库的新药，系统自动切换到添加新药模块。在此过程中根据药房的规格进行数量转换。提供单据打印功能。根据药库发来的批准退药单，进行药品退药操作。在此过程中根据药房的规格进行数量转换。提供单据打印功能。

自备药入库：对于病犯自备的长期服用的药物，入库到自备药房并且绑定病犯信息，并且可以通过病犯的在所编号来查询该病犯的自卑药品。护士按医嘱每天发放使用。入库的自备药，只能给该病犯使用。

（2）药品摆药

药剂师工作站自动接受护士站发送申领药品医嘱，通过分类清晰直观的标记医嘱的类别（长期、临时、自备），药剂师工作站自动更新医生取消的医嘱；系统自动罗列医嘱内药品的种数；

按病人/监区发药：对于口服类、临时用药情况，一个病人一张配药单，即配即发，对于长期医嘱用药、病区有备用药的用药，按病区打印总量单，等病区排药结束后统一领药。可重新打印当前的配药单，如果又执行了新的配药，可以选择重新打印上一张长期集中药品配药单，并可重新打印上一张总量单。

自备药发放：根据病犯的医嘱和自备药库存情况，单独为该病犯摆药发放。

退药：自动获取护士退药单进行退药：接受护士退药，核实后进行退药处理。

（3）药品盘点

系统支持特殊药品的每日盘点；系统支持按天、按月、按年对药品进行自动盘点结存；支持小组录入最终汇总模式盘点结存。支持按日期、药品代码、药品类别等多条件进行组合查询相关药品信息可以打印出查询结果。

（4）药品查询

A、超期预警

功能描述：用来显示当前日期大于药品入库时录入的使用截止日期的药品，根据规定，需要将药品进行销毁或封存，显示字段内容包括：药品名称、库存数量、使用截止日期等。

B、不足预警

功能描述：用来显示当前日期大于药品入库时录入的使用截止日期的药品，根据规定，需要将药品进行销毁或封存，显示字段内容包括：药品名称、库存数量、使用截止日期等。对于病犯的自备药，库存不足时提醒通知病犯家属送药。

C、药品台账

功能描述：用来查询显示任何时段认可药品品种入库、出库、报损报废的库存变动详细记录。

7.3.1.6档案管理

（1）档案查询

系统提供在监人员的一人一档的管理功能，可以分类查询病犯的档案信息包括（健康检查、所内病历、所外就医、资料报告、医嘱明细、体征信息等），所内就医细分：长期病历、医生巡诊和阶段性小结，上述档案信息支持以时间轴的形式呈现。同时并支持自动生成目录、目录序号和出所小结并预览打印。

（2）检查报告

支持批量上传各种检查报告附件，上传之后可以批量预览（缩放、旋转等功能），同时并支持OCR功能，自动识别之后可以把需要的识别结果填充的结果描述中。

7.3.1.7日常管理

（1）监区房间设置

功能说明：用于对监所房间、床号设置，便于日常管理过程中快速定位收监人员；

（2）医护人员设置

功能说明：用于对监所内医务人员基础信息设置，医务人员权限设置；

（3）系统权限管理

功能说明：用于系统角色、角色权限设置；

7.3.2医疗巡诊模块

7.3.2.1巡诊登记

支持对在押人员的健康信息同步、巡诊数据录入、处方开具与管理，并支持非标准医疗信息的手动输入，确保医疗巡诊的全面性和准确性。登记信息包括：主诉及症状、诊断、诊疗措施、选择药物、监室表现、诊疗处方、检查报告、检查结果。

7.3.2.2监所/监区概況查看

支持展示监所、各监区在押人员总数、危急重症人员总数、慢性病症人员总数、检查报告待输入人员总数、监区今日诊断、今日发药人员总数、长期服药人数等。

7.3.2.3危急重症

危急重症多维度查询：支持按监区、监室号、就医类别、重症类型、诊断医生等多个条件进行查询，实现快速定位危急重症记录。

重症情况判断：根据巡诊时在终端输入的体征检查结果和诊断结果，结合预设的规则和算法，对这些数据进行自动判断，实现快速识别出危急重症的情况。

详细信息展示：危急重症页面将详细展示相关记录的信息，包括监区、监室号、在押人员的姓名、性别、入所时间、诊断时间、重症类型以及诊断医生等。

详细数据查看：用户可以查看当前在押人员的历史处方、继往病史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全面地了解在押人员的健康状况和医疗历史，从而做出更准确的诊断和治疗决策。

危急重症取消：经过治疗或评估后，确认在押人员的病情已经得到缓解或不再符合危急重症标准，医疗人员可以对当前在押人员的危急重症状态进行取消操作。

7.3.2.4所内就医信息

可查看病人对应所内就医信息，包括就医时间、就医人员、归属医生、就医结果等信息。

7.3.2.5个人历史处方

个人历史处方界面支持展示当前在押人员的个人历史处方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所在监室号、就医类别、诊断医生、主诉、诊断、药品名称、剂量、剂量单位、服药时间、用药天数等详细数据。

用户可以通过选择诊断医生作为查询条件，快速检索到特定医生的处方记录。此外，界面还支持复用相应的历史处方，方便医生在需要时快速调用和调整处方信息，提高医疗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

7.3.2.6巡诊处方

处方开具与历史处方管理：巡诊模块支持开具处方，并允许巡诊人员查看并复用历史处方。在开具新处方前，巡诊人员必须选择药物过敏史，以确保用药安全。在非标准词条手动输入

7.3.2.7长期服药

针对需要长期服药的人员，系统提供长期服药选项，可选择长期服药周期、药物名称、对应病情，注意事项等。

7.3.2.8选择药物

医生开具对应处方后，可选择对应药物关联病人，并进行相关备注说明，包括药物基本信息、用途、服药频次等。

7.3.2.9检查报告

医生开具检查报告后，允许医生在终端输入检查报告结果并拍照存档原始报告，支持后期在终端上查看这些报告；同时，提供按监区、监室、事项、诊断医生等条件对检查报告进行输入与查询的功能，以便快速检索和管理医疗报告。

7.3.2.10就医记录

展示当前在押人员的历史就医信息，允许通过诊断医生进行查询；在个人继往病史页面，详细显示历史就医数据，如治疗时间、体征检查结果、主诉、诊断、用药、诊断医生等信息；同时，如果就医时产生了相应的检查报告，用户还可以在该页面直接查看这些报告，全面了解在押人员的医疗历史和健康状况。

7.3.2.11个人信息查看

巡诊对象基础数据显示：能够实时显示当前巡诊对象的基础数据，包括姓名、监室号、性别、年龄等关键信息，确保巡诊人员能够迅速了解被巡诊者的基本情况。

继往病史：支持查看当前在押人员的继往病史，包括过往的治疗时间、体征检查结果、主诉、诊断、用药等，为巡诊人员提供全面的医疗背景信息，辅助诊断和治疗决策。

7.3.2.12数据处理

电子巡诊登记：支持医生在巡诊过程中登记病人的相关信息。

实际病患信息查询：支持现有病患的各类信息查询，支持姓名、编号、监区等复合条件查询。

模块处方生成：根据预设的处方模块，提供自动生成对应处方。

数据储存和处理：提供各类医疗数据存储和处理。

在押人员健康检测：对接现有体检信息，实现在在押人员的健康监测。

数据分析和预警提示：统计现有各类医疗数据，提供多维度的数据分析，提供预设规则，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提示。

7.4人员要求

（1）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人员。

（2）项目试运行期间供应商需配备1名人员提供驻场服务。

7.5系统集成部署

本项目系统，看守所和拘留所分别独立部署。部署环境为全国产化环境，服务器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已由采购人集中采购，供应商需负责所涉及的设备、软件安装及部署，并完成与相应的医疗系统的适配及集成。所涉及的采购人提供设备及软件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国产化电脑 | 套 | 18 | 医生护士工作站电脑（麒麟操作系统） |
| 服务器 | 套 | 2 | 华为泰山2280服务器：鲲鹏920（2.6G48核）\*2 1.92T SSD\*2 组raid1，DDR4 32G\*8，双电源 |
| 操作系统 | 套 | 2 | 麒麟服务器版 |
| 数据库 | 套 | 2 | 达梦数据库 |

以上软硬件由采购人提供，采购人已确定采购型号规格，供应商需确保相关软硬件的适配。

7.6保密要求、知识产权、工作纪律要求

7.6.1如果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有保密义务。

7.6.2保密期限由保密内容提供方确定，保密期限届满后，保密内容公开时，应书面征得保密内容提供方同意。

7.6.3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信息系统中所有文档资料和数据、收集和储存的个人信息所有权均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

7.7售后服务要求

7.7.1技术服务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系统安装调试时所需的相关资料。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等。

（2）负责完成项目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并在完工交付使用前提交项目竣工资料叁套。

（3）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保障实施方案,描述项目的实施过程,提出需采取的确保整个项目实施正常有序的措施和办法。

（4）在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成交供应商应派技术人员到场指导。

（5）成交供应商应对其在国内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面、在上海市有无技术支持中心或固定办公地点等情况作出说明。

（6）成交供应商须提供7天24小时365天的全天候售后服务，成交供应接到报修后需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一般故障4小时内修复，恢复系统正常运行，重大故障应于24小时内修复，如设备故障或损坏后，24小时内无法修复则应在下一工作日提供备件更换，并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送厂维修，督促厂家及时进行修复，损坏的设备维修周期不应超过15个工作日。

当遇有重大安保活动或突发事件等应急保障时，成交供应接到报修后需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修复故障。

1. 成交供应商在保修期内需每季对系统进行一次例行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

7.7.2技术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维护技术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包括一般维修、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专业培训。使之能够正确操作与使用全部设备，并能进行常见故障排除，并提供系统操作培训计划。

7.7.3技术文件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应为中文，应同时提供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本两种。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1）系统说明文件；

（2）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3）用户使用手册；

（4）软件资料。

7.8质保要求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验收报告所示的实际验收通过之日开始计算，要求供应商提供两年的整体系统免费保修服务（服务器硬件故障除外）。

**8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8.1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3成交供应商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4成交供应商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成交供应商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8.5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8.6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9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9.1质量标准

9.1.1成交供应商所交付软件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9.1.2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9.1.3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9.2验收要求

9.2.1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9.2.2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规定要求后，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约定的要求完成项目验收流程。成交供应商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约定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磋商文件中约定交付的规定。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

9.2.3 软件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9.2.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成交供应商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采购人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终验报告。

9.2.5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成交供应商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9.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成交供应商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9.2.7如果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2.8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9.2.9 如采购人同意本项目验收交付，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9.2.10如本项目连续3次终验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9.2.11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计算质量保质期，采购人享有成交供应商（30）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采购人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9.2.12项目验收后成交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移交除本章节第9.2.3款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9.2.13硬件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

（1）相关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等）；

（2）提供主要部件的技术性能参数（列出清单）；

（3）提供设备保养、维修操作规程；

系统及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并正常运行5个工作日后，可进行系统验收测试。验收规范应由成交供应商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 双方签署验收协议。

项目验收时系统各项功能及性能指标应达到设计的要求，项目的质量评定要达到“交钥匙”工程，系统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项目验收时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全套工程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报告及记录、测试方案及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培训资料、设备配置资料、验收方案等）；

**10保密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1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说明

11.3.1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为准。

11.4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基础环境集成实施、硬件集成实施、软件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5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3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4其他**

无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5.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5.2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6.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6.2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3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7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

17.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8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8.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8.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促进残疾人就业**

19.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